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操作系统 1,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国产操作系统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操作系统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操作系统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国产操作系统 2, V20），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国产操作系统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操作系统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操作系统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国产数据库 1, V8.0），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国产数据库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数据库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数据库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国产数据库 2, V2.0），生产厂为（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国产数据库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数据库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数据库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国产数据库 3, V8.4），生产厂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 39 号）。（国产数据库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数据库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数据库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国产中间件, V7.0.4），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银科大厦 20 层）。（国产中间

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中间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中间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国产应用客户端),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国产应用客户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应用客户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应用客户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感知融合平台功能升级),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感知融合平台功能升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感知融合平台功能升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感知融合平台功能升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文件存储设备, OceanStor Pacific 9520), 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文件存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文件存储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件存储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视频水印设备, iVMS-68128N-SCG/MS),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视频水印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水印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水印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地图服务及坐标系切换),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地图服务及坐标系切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地图服务及坐标系切换)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图服务及坐标系切换)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我的南京”单点跳转集成),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我的南京”单点跳转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我

的南京”单点跳转集成（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我的南京”单点跳转集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